

雲端電子發票平台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

派維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緣本平台係由乙方代理串接中華票服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經財政部資二字第 10022000030 號函核准擔任消費通路開立電子發票作業之加值服務中心，乙方串接電子商務使用。甲方同意參與本平台之電子發票相關作業，並承諾確實遵守「消費通路開立電子發票作業要點」，依該要點所訂立之作業程序及經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核可本平台有關作業規範。並授權本平台使用其工商憑證將甲方電子發票相關資料代為上傳至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留存，甲方並以網際網路電腦連線方式使用本平台所開發雲端電子發票平台傳輸電子發票資料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依本契約條款辦理。

一、權利義務：

1. 甲方應遵循政府單位所訂定之電子發票相關規範包含但不限於「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之規定，若因違反相關條款之規定而侵害任何一方或第三人之權利，因而衍生或導致任何索賠或請求，則需負損害賠償責任。
2. 本平台需於指定期限 48 小時內將甲方透過本系統產生之電子發票檔案上傳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留存，如因可歸責於本平台之原因導致逾期末完成，造成甲方因而衍生任何損失，則由本平台負責。
3. 本平台每期至財政部國稅局電子發票整合平台下載中獎清冊及執行兌獎作業；甲方應於開獎後 10 日內主動以電子郵件通知發票所有者，並將中獎發票正本以掛號方式寄送發票所有者。
4. 本系統僅提供甲方使用電子發票機制，甲方之買賣交易糾紛並不在本平台擔保的範圍內，本平台亦不介入買賣雙方的消費爭議。
5. 本平台對於本系統所提供的服務，並不擔保完全穩定、安全、無誤、及不中斷，除有不可抗力之事由或非可歸責於本平台之事由外，當本系統之相關設備發生障礙時，本平台將儘速處理之。
6. 甲方應確保申請本系統時所提供之資料為真實、正確、最新及完整的資料，當資料變更時，甲方需確實於本系統進行公司資料維護，惟公司名稱、統一編號、稅籍資料等資料不得變更，如有更改請書面通知本平台更改之。
7. 若立約人提供任何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者本平台有理由懷疑前述資料為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本平台有權暫停或終止甲方使用本系統，並拒絕甲方於現在和未來使用本服務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若因此造成本平台任何損害，並得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
8.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因本契約所發生之爭議，雙方應友好協商解決，若無法協商解決，雙方同意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契約期間與費用：

1. 雙方同意本契約之有效期間依乙方通知甲方開始本服務之日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算，為期一年。屆滿如甲乙雙方均無異議，則契約到期自動展延一年，其後亦同。
2. 開辦費新台幣 5000 元；每月服務費新台幣 800 元，應於季初繳納新台幣 2400 元，或年繳新台幣 9,000 元；感熱紙 5 捲含郵資新台幣 250 元。
3. 若雙方因業務之需要得隨時於二個月前以書面通知雙方終止本契約。
4.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協議得修正之。

三、保密協定：

甲方因使用本系統所輸入的資料，僅供本平台及本系統使用，除經甲方的同意或相關法令規定外，本平台絕不會任意出售、交換任何甲方資料給其他團體或個人。但有下列之情形時，本平台得提供第三者或與第三者共用甲方資料：

1. 於政府機關或司法單位因公眾安全或法令之規定，要求本公司公開特定資料時，本平台將依該單位之合法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公文之要求等）為必要的配合。
2. 當甲方有違反本條款，或有損害或妨礙本系統使用者或相關第三人權益之虞時，若本平台認為揭露甲方資料係為辨識、聯絡或採取法律行動所必要者，得揭露甲方資料。

四、個資保護：

1. 本平台僅得基於本契約之目的而使用個人資料，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提供予第三人（包括但不限於將前該資訊以買賣、租賃、有償無償供人使用或交換），倘因履行本契約義務而複委任於第三方，需事先通知甲方並得甲方同意後始得為之，本平台亦應依法令要求向個人資料當事人履行法定告知義務。
2. 本平台應以不低於業界一般資訊保護之標準，並應建立或制定適當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規範及執行相關教育訓練，以確實妥善保存及管理因業務所獲得之個人資料。
3. 本平台同意於本契約目的達成或契約期限屆滿，或契約經解除或終止，或經甲方通知後，停止對前述個人資料之處理及利用。
4. 本平台因本契約所持有個人資料一旦洩漏，或依據相關事證經合理判斷有洩漏之虞，應妥適處理後續問題，並應立即通報甲方知悉；若因此致甲方受有損害，本平台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5. 本平台如有違反本約定內容，應負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

五、契約份數：本契約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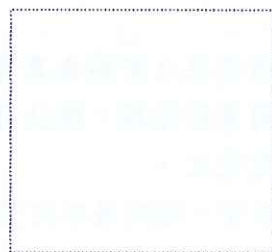
統一編號：_____

負 責 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乙 方： 派維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蔡昌燄

統一編號： 28597542

地 址： 高雄市鹽埕區必忠街 247 號

電 話： 07-5616462

雲端電子發票平台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

派維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緣本平台係由乙方代理串接中華票服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經財政部資二字第 10022000030 號函核准擔任消費通路開立電子發票作業之加值服務中心，乙方串接電子商務使用。甲方同意參與本平台之電子發票相關作業，並承諾確實遵守「消費通路開立電子發票作業要點」，依該要點所訂立之作業程序及經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核可本平台有關作業規範，並授權本平台使用其工商憑證將甲方電子發票相關資料代為上傳至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留存，甲方並以網際網路電腦連線方式使用本平台所開發雲端電子發票平台傳輸電子發票資料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依本契約條款辦理。

一、權利義務：

1. 甲方應遵循政府單位所訂定之電子發票相關規範包含但不限於「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之規定，若因違反相關條款之規定而侵害任何一方或第三人之權利，因而衍生或導致任何索賠或請求，則需負損害賠償責任。
2. 本平台需於指定期限 48 小時內將甲方透過本系統產生之電子發票檔案上傳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留存，如因可歸責於本平台之原因導致逾期待完成，造成甲方因而衍生任何損失，則由本平台負責。
3. 本平台每期至財政部國稅局電子發票整合平台下載中獎清冊及執行兌獎作業；甲方應於開獎後 10 日內主動以電子郵件通知發票所有者，並將中獎發票正本以掛號方式寄送發票所有者。
4. 本系統僅提供甲方使用電子發票機制，甲方之買賣交易糾紛並不在本平台擔保的範圍內，本平台亦不介入買賣雙方的消費爭議。
5. 本平台對於本系統所提供的服務，並不擔保完全穩定、安全、無誤、及不中斷，除有不可抗力之事由或非可歸責於本平台之事由外，當本系統之相關設備發生障礙時，本平台將儘速處理之。
6. 甲方應確保申請本系統時所提供之資料為真實、正確、最新及完整的資料，當資料變更時，甲方需確實於本系統進行公司資料維護，惟公司名稱、統一編號、稅籍資料等資料不得變更，如有更改請書面通知本平台更改之。
7. 若立約人提供任何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者本平台有理由懷疑前述資料為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本平台有權暫停或終止甲方使用本系統，並拒絕甲方於現在和未來使用本服務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若因此造成本平台任何損害，並得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
8.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因本契約所發生之爭議，雙方應友好協商解決，若無法協商解決，雙方同意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契約期間與費用：

1. 雙方同意本契約之有效期間依乙方通知甲方開始本服務之日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算，為期一年。屆滿如甲乙雙方均無異議，則契約到期自動展延一年，其後亦同。
2. 開辦費新台幣 5000 元；每月服務費新台幣 800 元，應於季初繳納新台幣 2400 元，或年繳新台幣 9,000 元；感熱紙 5 捲含郵資新台幣 250 元。
3. 若雙方因業務之需要得隨時於二個月前以書面通知雙方終止本契約。
4.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協議得修正之。

三、保密協定：

甲方因使用本系統所輸入的資料，僅供本平台及本系統使用，除經甲方的同意或相關法令規定外，本平台絕不會任意出售、交換任何甲方資料給其他團體或個人。但有下列之情形時，本平台得提供第三者或與第三者共用甲方資料：

1. 於政府機關或司法單位因公眾安全或法令之規定，要求本公司公開特定資料時，本平台將依該單位之合法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公文之要求等）為必要的配合。
2. 當甲方有違反本條款，或有損害或妨礙本系統使用者或相關第三人權益之虞時，若本平台認為揭露甲方資料係為辨識、聯絡或採取法律行動所必要者，得揭露甲方資料。

四、個資保護：

1. 本平台僅得基於本契約之目的而使用個人資料，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提供予第三人（包括但不限於將前該資訊以買賣、租賃、有償無償供人使用或交換），倘因履行本契約義務而複委任於第三方，需事先通知甲方並得甲方同意後始得為之，本平台亦應依法令要求向個人資料當事人履行法定告知義務。
2. 本平台應以不低於業界一般資訊保護之標準，並應建立或制定適當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規範及執行相關教育訓練，以確實妥善保存及管理因業務所獲得之個人資料。
3. 本平台同意於本契約目的達成或契約期限屆滿，或契約經解除或終止，或經甲方通知後，停止對前述個人資料之處理及利用。
4. 本平台因本契約所持有個人資料一旦洩漏，或依據相關事證經合理判斷有洩漏之虞，應妥適處理後續問題，並應立即通報甲方知悉；若因此致甲方受有損害，本平台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5. 本平台如有違反本約定內容，應負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

五、契約份數：本契約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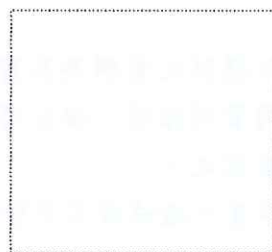
統一編號：_____

負 責 人：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乙 方： 派維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蔡昌燄

統一編號： 28597542

地 址： 高雄市鹽埕區必忠街 247 號

電 話： 07-5616462

電子發票字軌號碼(含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功能啟用) 申請書

受理機關 財政部_____國稅局_____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申請項目

- 一、電子發票字軌號碼「每期」預估使用數量：
- ☐一般稅額計算
- 首次申請/○增加/○減少_____組(50 號/組)/○停止使用
- ☐特種稅額計算
- 首次申請/○增加/○減少_____組(50 號/組)/○停止使用
- 二、配號方式：
- ☐年配 ☐期配
- 三、■申請整合服務平台帳號、密碼：【詳說明三】
- (請務必填寫本申請書「聯絡方式」之「電子郵件信箱」)
- 無工商憑證但需取用電子發票字軌號碼
- 無工商憑證僅接收或查詢電子發票
- 四、■委任加值服務中心下載電子發票字軌號碼相關業務【詳說明四】
- (請務必填寫本申請書「加值服務中心」各欄項資料)

營業人申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應檢具文件
(如為電子發票字軌號碼數量異動申請者，本欄免填附)

一、僅開立 B2B 或 B2G 電子發票營業人【詳說明五】

	文件名稱	檢附情形	說明
必備文件	使用電子發票承諾書	☐ 是	
	「電子發票證明聯」樣張	☐ 是	由○整合服務平台或○加值服務中心平台開立，格式符合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者免附【詳說明六】
	「電子發票證明聯」二維條碼加密驗證資訊解密驗證成功證明	☐ 是	
	電子發票開立系統自行檢測表	☐ 是	
傳輸方式	使用 Turnkey 方式傳輸資料者，自整合服務平台取得之上線通行碼：_____	☐ 是 ☐ 否	【詳說明七】
	若為加值服務中心或其他固定營業場所由總機構代傳，請填加值服務中心或總機構名稱或統一編號：_____及其稅籍編號：_____	☐ 是 ☐ 否	
	自整合服務平台開立電子發票。	☐ 是 ☐ 否	
其他文件	「電子發票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證明聯」樣張	☐ 是 ☐ 否	【詳說明八】
	電子發票證明聯採用感熱紙切結書	☐ 是 ☐ 否	○向財政部印刷廠申購，應檢附進項發票 ○非使用感熱紙印製電子發票證明聯者免附
	第三方公正檢驗機關(構)出具檢測報告	☐ 是 ☐ 否	
	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明細總表	☐ 是 ☐ 否	非由總機構代其他固定

		營業場所申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者免附
委託增值服務中心事務委任書	☐ 是 ☐ 否	【詳說明四】

二、開立 B2C 電子發票營業人(包含同時開立 B2B 及 B2G 電子發票營業人)

	文件名稱	檢附情形	說明
必備文件	使用電子發票承諾書	☒ 是	【詳說明六】
	「電子發票證明聯」樣張	☒ 是	
	「電子發票證明聯」二維條碼加密驗證資訊解密驗證成功證明	☒ 是	
	電子發票開立系統自行檢測表	☒ 是	
傳輸方式	使用 Turnkey 方式傳輸資料者，自整合服務平台取得之上線通行碼：_____	☐ 是 ☒ 否	【詳說明七】
	若為增值服務中心或其他固定營業場所由總機構代傳，請填增值服務中心或總機構名稱或統一編號： <u>25115747</u> 及稅籍編號： <u>A101700596</u>	☒ 是 ☐ 否	
其他應檢具文件	檢附可接受買受人以共通性載具索取及愛心碼捐贈電子發票之證明文件 ○網頁畫面○交易明細○其他：_____	☒ 是 ☐ 否	
	具備讀取共通性載具之條碼掃描機具或設備證明文件 ○掃描槍○螢幕輸入○其他： <u>鍵盤輸入</u>	☒ 是 ☐ 否	請提供品牌、型號及產品文件；經營無實體店面者不在此限
	「電子發票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證明聯」樣張	☒ 是 ☐ 否	【詳說明八】
	電子發票證明聯採用感熱紙切結書	☒ 是 ☐ 否	○向財政部印刷廠申購，應檢附進項發票 ○非使用感熱紙印製電子發票證明聯者免附
	第三方公正檢驗機關（構）出具檢測報告	☒ 是 ☐ 否	
	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明細總表	☐ 是 ☒ 否	非由總機構代其他固定營業場所申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者免附
	電子發票載具發行機構核准證明	☐ 是 ☒ 否	非自行發行電子發票載具者免附【詳說明九】
	委託增值服務中心事務委任書	☒ 是 ☐ 否	【詳說明四】

申請人	營業人名稱			
	統一編號		稅籍編號	
	營業地址			
	負責人姓名			
聯絡方式	聯絡人姓名	陳裕民	手機號碼	0922189553
	聯絡電話	(02)25074266	傳真號碼	(02)25066709
	通訊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147 號 11 樓之 8		
	電子郵件信箱	einvoice@cxn.com.tw		
事務所 (代理人)	事務所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委任增值 服務中心	增值服務中心 名稱	中華票服網路 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電話	(02)25636586
	統一編號	25115747	稅籍編號	A101700596
	委任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任項目	下載電子發票配號期別： 自 年 月至 年 月		
依據	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蓋用營業人章

蓋用負責人章

補充說明：

- 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應向稽徵機關申請配發電子發票字軌號碼，並於核准後，至整合服務平台（網址：<https://www.einvoice.nat.gov.tw/>）取號；如原核准之字軌號碼不足使用時，亦同。
- 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得由總機構檢附「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明細總表」，一併申請配賦予總機構，營業人應於次期開始十日內，依規定格式將其使用之本期字軌、起訖號碼及空白未使用之字軌號碼傳輸至整合服務平台。
- 僅供無工商憑證之營業人申請配發整合服務平台之帳號、密碼，將於作業完成後以 E-mail 方式寄送至上述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營業人於收到帳號、密碼後，請即至整合服務平台開通啟用。此帳號密碼可供營業人於整合服務平台取用電子發票字軌號碼及接收或查詢電子發票，至開立、傳輸電子發票等作業仍應依規定使用憑證或電子簽章方式辦理。

- 四、供無法申請工商憑證之營業人以書面（附委任書）委任增值服務中心由整合服務平台下載配號資訊，並代為傳輸總、分支機構配號檔案及空白未使用之字軌號碼至整合服務平台使用。如有延長委任期間或變更委任之增值服務中心者，應填具本申請書向稽徵機關申請異動，終止本項委任時，由營業人自行至整合服務平台以統一編號、帳號及密碼登入，並進行終止委任作業。
- 五、本次僅申請開立B2B或B2G電子發票者，爾後倘需開立B2C電子發票時，仍應依規定檢附必備文件及其他應檢具文件向稽徵機關申請，如遇電子發票字軌不敷使用，可同時申請增加配號。
- 六、「電子發票證明聯」樣張左方二維條碼所載加密驗證資訊，營業人應於整合服務平台進行QRCode解密驗證，並截取驗證成功畫面作為「二維條碼加密驗證資訊解密驗證成功證明」。該加密驗證資訊產製方式可參考整合服務平台【常用文件專區】「電子發票證明聯一維及二維條碼規格說明」，如有技術面或整合服務平台操作問題請逕洽整合服務平台技術客服(e-inv@hibox.hinet.net或 02-89782365)。
- 七、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使用Turnkey方式傳輸資料者，應與整合服務平台進行上線檢測（相關申請資訊可洽客服專線 0800-521988 或至整合服務平台【Turnkey專區】查詢），完成檢測者會由整合服務平台提供一組上線通行碼【請填「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Turnkey服務申請表」】；如有變更加值服務中心名義者，應填具本申請書向稽徵機關核備。
- 八、如買賣雙方同意以網站、電話或其他電子方式合意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免附「電子發票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證明聯」樣張，惟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供審查。另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應於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限將該證明單資訊傳輸至整合服務平台存證。
- 九、營業人自行發行電子發票載具者，應先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出電子發票載具發行機構申請，經審核通過者將配賦一組載具類別代碼。

使用電子發票承諾書

本公司(商號) _____ 願遵守「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規範，同時承諾下列事項：

- 一、依規定時限內將本公司（商號）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之電子發票資訊(含開立、作廢、銷貨退回或折讓等)上傳至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
- 二、依規定格式將使用之本期字軌、起訖號碼及空白未使用之字軌號碼，於次期開始十日內傳輸至整合服務平台。
- 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並維護消費者隱私權，如違反相關法律致第三人受有損害，本公司(商號)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概與財政部無關。
- 四、配合推廣電子發票相關措施(如捐贈方式及共通性載具種類新增等)，及相關電子發票作業之調整，並於財政部規定之期間內完成相關配合事項。
- 五、於申請所列資料及附件均屬實，絕無虛偽匿飾，如有變更將主動函報主管稽徵機關備查。

以上承諾事項，如未確實遵守辦理，本公司(商號)願負完全之法律責任，特立此承諾書為憑。

此致

財政部

國稅局

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營業人名稱(蓋章)：

營業人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電子發票證明聯採用感熱紙切結書

茲證明本公司(行號)電子發票證明聯採用之感熱紙確實符合第
三方公正檢驗機關(構)出具檢測報告：

1. 檢測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送驗廠商：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大園紙品廠
3. 報告號碼：HL60300A/2014
4. 產品名稱：電子發票感熱紙
5. 產品型號：理光 130PSP-3
6. 日期：2014/12/11

以上如有不實，願負相關責任並立即更換合格感熱紙。

此致

財政部 國稅局 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立切結書人

營業人名稱：

統 一 編 號：

負責人：

(營業人章及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總機構代其他固定營業場所申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明細總表

總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稅籍編號	
負責人		聯絡人	
總機構及負責人蓋章		聯絡電話	
		E-mail Address	
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申請明細			
序號	統一編號	名稱	所在地 縣市別
			稅籍編號
			「每期」預估使用數量
1			☐ 一般稅額計算電子發票____組(50 號/組) ☐ 特種稅額計算電子發票____組(50 號/組)
2			
3			
4			
合計		☐ 一般稅額計算電子發票____組(50 號/組) ☐ 特種稅額計算電子發票____組(50 號/組)	

※依照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規定，營業人應於次期開始十日內，依規定格式將其使用之本期字軌、起訖號碼及空白未使用之字軌號碼傳輸至整合服務平台。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使用電子發票字軌號碼，由總機構申請配賦者，得由總機構或委託加值服務中心傳輸。

委託增值服務中心事務委任書

本公司(商號)委任增值服務中心中華票服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受任人)將所開立之電子發票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7條第4項規定之時限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以下簡稱整合服務平台),為相關檢核發票字軌號碼作業需要,委任下列事務予受任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得至整合服務平台查詢下載本公司(商號)之電子發票配號資訊,並代本公司(商號)傳輸總分、支機構配號檔案及空白未使用之字軌號碼至整合服務平台。

惟本公司(商號)與受任人終止前揭委任傳輸契約時,委任書於終止時失效,特立此委任書為憑。

委任人

營業人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營業人章及負責人章)

受任人

增值服務中心:中華票服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5115747

負責人:萬年元

(加值中心章及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電子發票開立系統自行檢測表

修正日期:106 年 10 月 5 日

營業人	統一編號	聯絡人	姓 名	陳裕民
	公司名稱		電 話	(02)25074266
			email	einvoice@cxn.com.tw

系統廠商 統一編號	中華票服網路股份有限公司/25115747	型號	無
系統名稱	中華票服電子發票平台	系統版本	無

壹、自行檢測重要說明：

- 一、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4 條之 2 規定，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其字軌號碼如因列印或開立錯誤致發生代發獎金單位溢付獎金者，該溢付獎金應由該營業人償還。次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第 28 點規定，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如有重複開立、自行作廢及漏傳至整合服務平台等錯誤情形，或其他可歸責於營業人之事由，致買受人無法領獎，或有誤領、重複領獎等情事，該未能領取、誤領或溢領獎金應由營業人於查獲日起 15 日內辦理賠償或償還。
- 二、為避免貴公司(行號)因操作錯誤或系統故障等因素開立錯誤之電子發票，需賠償統一發票中獎獎金，請就下列經常錯誤態樣自行檢視相關內控機制，以降低開立錯誤電子發票之風險。倘有更換 POS 機或系統升級等情事，亦請重新自行檢視。

貳、預防錯誤態樣之檢測：

一、發票字軌號碼錯誤（號碼輸入錯誤、開立非所屬配號區間等）

項次	功能類別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1	配號設定	(1)以平台產出的 CSV 配號檔進行匯入。 (2)系統字軌號碼之取得係由系統自動取號或給號，非以人工輸入字軌號碼。 (3)前述(1)、(2)若採人工輸入，已設計多次多人確認機制，以降低人工輸入產生錯誤。	☒具備 ☐不具備 ☒具備 ☐不具備 ☒具備 ☐不具備

電子發票開立系統自行檢測表

修正日期:106 年 10 月 5 日

2	配號範圍 檢核	系統開立之發票號碼系統會檢核 (1)其開立之發票為可用配號設定範圍內。 (2)依交易時間其發票號碼是否為當期所屬字軌號碼。	☒ 具備 ☐ 不具備
---	------------	---	---

二、發票開立資訊錯誤(隨機碼錯誤、年期別錯誤、統編設定錯誤)

項次	功能類別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3	開機檢核	(1)設備及系統(含 POS 機)初次設定時，已具有對時、確認賣方統編、發票字軌號碼檢核機制。	☒ 具備 ☐ 不具備
		(2)設備及系統(含 POS 機)開啟後，已具有對時、確認賣方統編、發票字軌及前次開立發票號碼等相關資訊確認功能。	☒ 具備 ☐ 不具備
4	發票號碼 檢核	系統會檢核發票號碼 (1)檢核發票總長度為 10 碼。 ...(前 2 碼英文、後 8 碼數字)	☒ 具備 ☐ 不具備
		(2)檢核發票須在配號設定範圍區間內。	☒ 具備 ☐ 不具備
5	字軌年期 別顯示	系統會檢核字軌期別為該字軌所屬期別，須為年(3 碼)+單月(2 碼)+雙月(2 碼)。 例如：FR 為 1050102 期字軌。	☒ 具備 ☐ 不具備
6	隨機碼 產製	隨機碼係以亂數函數產製，不以既定順序重覆出現。	☒ 具備 ☐ 不具備
7	共通性載 具檢核	系統正確讀取共通性載具資訊，應具備基本檢核共通性載具功能。 (1)手機條碼基本檢核條件：以/為起始作為判斷，目前總長度共為 8 碼，除第 1 碼外只會有 0123456789ABCDEFGHIJKLMN OPQRSTUVWXYZ+-.這 39 個字元，勿將英文大寫轉換成小寫。	☒ 具備 ☐ 不具備

電子發票開立系統自行檢測表

修正日期:106 年 10 月 5 日

		(2)自然人憑證條碼基本檢核條件：2 位大寫字母+14 數字，勿將英文大寫轉換成小寫。	
--	--	---	--

三、發票證明聯列印格式錯誤

8	證明聯 列印	(1)年期別依發票字軌期別已正確設定列印。 (2)發票字軌號碼格式與長度已正確設定列印。 (3)隨機碼(4 碼數字)已正確設定列印。 (4)賣方統編(營業人統編)已正確設定列印。 (5)輸入買方統編，則已設定列印營業稅申報格式代碼。 (6)所產生列印的一維條碼內容與上傳平台之資訊相符。 (7)列印的 QRCode 內容與上傳平台之資訊相符。(請參照電子發票證明聯一維及二維條碼規格說明) (8)列印的 QRCode 內容包含正確加密驗證資訊。(請參照電子發票證明聯一維及二維條碼規格說明) (9)列印之電子發票證明聯內容與上傳平台之資訊相符。	■具備 ☐不具備 ■具備 ☐不具備 ■具備 ☐不具備 ■具備 ☐不具備 ■具備 ☐不具備 ■具備 ☐不具備 ■具備 ☐不具備 ■具備 ☐不具備 ■具備 ☐不具備
---	-----------	---	--

四、重複開立、漏未上傳及資料遺失

項次	功能類別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9	重號檢核	(1)單一設備系統需有檢核功能，不可開立同年期別發票字軌號碼重覆之發票。 (2)營業人各分店各設備系統應有檢核功能，不可開立同年期別發票字軌號碼重覆之發票。 (3)有分支機構之營業人系統應有檢核或配號功能，不可誤用其他分支機構之發票字軌號碼，造成不同店重號之狀況。 (4)系統異常中斷時，須確保不可開立同年期別發票字軌號碼重覆之發票。	■具備 ☐不具備 ■具備 ☐不具備 ■具備 ☐不具備 ■具備 ☐不具備

電子發票開立系統自行檢測表

修正日期:106 年 10 月 5 日

10	漏傳自動上傳機制	系統已具備漏傳檢核機制。 (建議發票上傳應有欄位註記，並於每日檢核漏傳發票後系統會自動重新上傳。)	☒ 具備 ☐ 不具備
11	備份機制	發票開立資料已具有即時備份。 (建議前端(POS 機)儲存設備提供 Mirror 機制或發票可即時後送營業人後端平台，避免設備毀損造成資料遺失。)	☒ 具備 ☐ 不具備

	職稱	姓名		
檢測人員			營業人章及 負責人章	
完成檢測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參、附註說明

檢測項目之檢測結果為「不具備」者，其原因詳述如下：
